

(1) 依据名称:《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》京绿城发〔2010〕16号

(2) 依据条款: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,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,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管理机构,配备质检员、资料员、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。